

证券代码：127581 .SH

证券简称：PR运通债

证券代码：1780218. IB

证券简称：17运通债

## 关于召开2017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因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剩余本金及计算至提前到期日的全部到期应计利息，现定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根据《2016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会议程序合法合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27581

(三) 证券简称：PR 运通债

(四) 基本情况：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8月10日发行了规模17亿元“2017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期限：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最新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A。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17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18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1月19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

(六)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东海大道333号10楼大会议室

(七) 召开方式：混合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线上电话会议+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下午14:00-15:30。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东海大道333号10楼大会议室；线上腾讯会议号：294880674，会议密码：365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即于2024年1月19日20:00时前），将是否同意议案的表决回执（详见附件2）以原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平安证券联系人处。以电子邮件发送表决回执的需于会议表决截止后5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6日20:00时之前）将原件送达平安证券。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债券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债权人代理人代表; 4、担保人代表; 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6、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运通”或“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剩余本金及计算至提前到期日的全部到期应计利息。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兑付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日: 本议案通过持有人会议审议且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后第10个交易日, 具体日期以付息兑付公告为准

2、计息期限: 2023年8月10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3、债券年利率: 6.13%

4、债券面值: 20元/张

5、债券兑付净价(不含利息): 20.45元/张

6、每张债券应计利息: 2023年8月10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应计利息

7、债权登记日: 提前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 具体日期以付息兑付公告为准

以上议案, 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四、决议效力

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10%以上（含10%）股权的股东、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债权代理人，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的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但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的除外。“2017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生效。

##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相关文件如下：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非现场参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参会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

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字。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前十五天（2024年1月4日）将上述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扫描件发送至平安证券联系人邮箱，相关纸质原件与会议表决回执纸质原件（详见附件2）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1月26日20:00时之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平安证券处。原件邮寄途中，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会议表决回执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则以扫描件为准。

持有人在提供上述材料的同时，还需要提供《关于豁免〈2016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函》（附件3）

### 3、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详见会议通知第五、其他事项第2条）。

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会议的召开不受前款出席会议的比例限制。

## 六、其他

### 1、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

承担。

(2) 债券持有人及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等参加人员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2、平安证券联系人：丁翔

电话：13761056380、0755-81917014

电子邮件：dingxiang269@pingan.com.cn、  
wangluanman001@pingan.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6层

邮编：200120

3、发行人联系人：唐炜

电话：18260566060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中坝南路12号

邮编：226600

七、附件

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7 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2017 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2017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张） （每张面值人民币20元）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2:

**2017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2017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如下：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债券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张） （每张面值人民币20元）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附件3:

关于豁免《2016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函

我公司决定出席2017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根据《2016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五条:

第二十一条 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住所地所在地召开。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网络等表决方式。

我公司知悉以上约定，为提高参会效率，我公司将通过线上电话会议或现场会议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指定的电子邮箱dingxiang269@pingan.com.cn、wangluanman001@pingan.com.cn发送表决回执扫描件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利。

我公司同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延期通知以及表决方式按照本次会议召集人提议的方式进行；债权登记日为会议召开前1个交易日；会议延期通知至少提前1个交易日通知。无须按照《2016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五规定的方式进行。上述同意并未损害我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亦不影响我公司对表决事项的决策。

特此函告。

xxxx公司（盖章）

年 月 日